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罗党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蔡盛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00、提案3.00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电子邮箱：003041@zamj.cn

4、传真：0579-899828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罗党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蔡盛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开冉先生、郭德权先生、翁淑蓁女士、王木先生、郑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梅女士、罗党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蔡昌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王若梅女士、蔡盛昌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承诺将尽快参加任前培训。

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开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TO。先后入选“福布斯亚洲30位30岁以下精英”、“2019胡润30x30创业领袖”、“2024福布斯中国科创人物榜”等榜单。

陈开冉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开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行业连续创业者，2021年加入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郭德权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德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翁淑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保利商业地产公司，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职能总监。先后入选“2023中国企业家杂志新秀木兰奖”、“福布斯中国商界20位潜力女性”等榜单。

翁淑蓁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翁淑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现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

王木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扬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系父子关系。

郑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若梅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61年生，博士学历，长期从事计算机科学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主持过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2030重大专项等一批重点科研项目和课题。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美国北德州大学访问教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现任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教授。

王若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若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党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博士学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教学研究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资本市场等方面理论和实务经验颇丰，曾荣获“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罗党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罗党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昌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香港科技大学MBA(非全日制)在读。从事法律工作逾10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重组、数据及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任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蔡昌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蔡昌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3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位委员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傅利彬、余高明、吕滨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实现履职责任与津贴收入合理匹配，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中职责、作用与工作量，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现状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理顺管理机制、明晰权责边界，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执行力，公司决定对部分管理机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具体调整如下：

撤销美家事业部，由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新增战略投资部；设立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0股；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42,247股；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4,40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119,571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上述4,119,571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687,427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41,687,42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3018512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璞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壹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8日，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暂由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张李强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张李强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李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张李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0573-87279999

电子信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张李强先生简历

张李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事员；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员；2004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2024年4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至今任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七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79,510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20,000股，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30,000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9,510股，持股比例为0.3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李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8,946	1.26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10	钟喜玉	3,114,405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8,946	1.26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10	钟喜玉	3,114,405	0.63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以及研制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相关合同签署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已累计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金额374,948.47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两家客户签订了合计56,470.63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一家新客户签订了4,700万元的超材料产品研制合同，相关研制合同预计后续会带来新型号的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三家客户签订了合计61,170.63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和研制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批产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两家客户交付金额为56,470.63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根据研制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另一家新客户提供航空超材料新产品的研制服务，金额4,700万元。其中，30,714.67万元相关产品及服务预计将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付，30,455.97万元相关产品预计将于2027年5月31日之前完成交付。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三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批产合同以及研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及202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受不可预计因素等影响，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28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万份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2.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2.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二路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027-87694415

投资者联系邮箱：ir@cictmobile.com

公司网址：www.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8%，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46元/股，成交总金额38,675,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安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延长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75)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